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烟环发〔2019〕107号

关于印发《烟台市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分局，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昆嵛山保护区应急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烟台市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烟台市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(试行)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0月20日

烟台市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【依据和目的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生态环境部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，完善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制度，规范、细化裁量权的使用，结合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本办法适用于烟台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。

第三条【适用原则和种类】在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遵循合法、合理、过罚相当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，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。

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、查封扣押、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应当遵循本办法适用原则规范适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。

第二章 裁量适用

第四条【裁量情节】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要综合、全面地考虑以下情节：

(一)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的程度以及社会影响;

(二)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;

(三)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;

(四)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;

(五)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;

(六)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。

第五条【适用方式】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时，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、特别法优先、新法优先原则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的，可以选择适用。规定应当并处的，不得选择适用；同一环境违法行为，同时违反具有包容关系的多个法条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；行政相对人具有多个环境违法行为，经认定存在一定联系，但各自独立构成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六条【裁量基准的适用】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法律、法规确定的违法行为特征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情节、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性质，设置轻微、一般、较重、严重、特别严重五个等级。

利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选择违法行为相对应的违法程度与违法行为情节、后果相匹配的处罚金额，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参考金额。

第七条【从重行政处罚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重

行政处罚：

(一) 私设暗管、偷运偷排污染物，利用稀释手段排放污染物，监测数据造假、非法排放有毒物质等恶意排污行为；

(二) 环境违法行为对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“环境敏感区”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；

(三)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；

(四)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、辱骂、殴打、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；

(五) 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以上的；

(六) 其它具有从重情节的情形。

第八条【从轻或免于行政处罚】有下列情形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免于行政处罚：

(一)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
(二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(三)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
(四) 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、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。

第九条【追责情形】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实施行政处罚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(一) 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，畸轻或者畸重的；

(二) 在同一案件中，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或者基本相同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；

(三) 依据同一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

中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；

(四)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行政处罚，但滥用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的；

(五)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。

发现有上述情形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【施行时间】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。

第十一条【解释机关】本办法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此前发布的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但如上级部门另有不同规定的，按照上级规定执行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0日印发
